广州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哪些提取条件？

提取条件 职工从2015年1月1日起连续缴存满3个月的，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，夫妻双方均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。职工每半年可提取一次，两次提取转账时间间隔须满6个月或以上。

广州住房公积金提取有什么条件？

广州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：

1、购买、建造、翻建或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;

2、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
3、租房自住的;

4、离休、退休(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)的;

5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
6、出境定居的;

7、非本市户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
8、户口迁出本市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
9、下岗、失业人员，男性45岁(含45岁)、女性40岁(含40岁)以上，且连续下岗、失业12个月以上的;

10、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余额的;

11、管委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